

# 仙女湖风景名胜区财政金融局

仙财购〔2024〕23号

## 仙女湖区垃圾分类收集转运项目第三批次服务 采购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ZY-2024-C06

二、项目名称：仙女湖垃圾分类收集转运项目第三批次服务  
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永康市耀力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后吴村

**被投诉人 1：**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址：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仙女湖大道

**被投诉人 2：**江西众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余市渝水区仰天岗西大道 405 号

#### 四、基本情况

(一)采购人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授权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江西众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仙女湖区垃圾分类收集转运项目第三批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ZY-2024-C06，采购预算金额：¥2000 万元，下称“本项目”）开展公开招标采购。2024 年 8 月 30 日，项目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公告；9 月 14 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9 月 26 日，投诉人向本机关提起投诉。2024 年 10 月 10 日，经投诉人补正投诉书及必要证明材料，本机关依法受理并调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 (二)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1：**本项目招标文件修改了检测报告要求，但评标标准——“塑料垃圾桶性能优越性、垃圾分类屋原材料优越性、密闭分类投放亭原材料优越性”等评审因素，仍大量评分项提出不切实际的检测时长要求；从补充招标文件发布至开标共有十五

天，不可能完成检测项目，属于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投诉事项 2：**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投标人提供服务期间获得省级或优秀县（区）垃圾分类工作考评功能区排名不合理。很多省市地区根本不做该类考评或者排名，更没有该类排名的省、市垃圾分类主管部门加盖公章的红头文件。该评分项目设置属于地域歧视。

**投诉事项 3：**招标代理机构未对质疑进行答复。

**投诉请求：**

招标文件删除排斥性、歧视性要求；对招标代理机构逾期未回复质疑作出相应处罚。

**（三）被投诉人 1、2 称：**

**对于投诉事项 1：**对于招标文件技术评审中耐高温试验、耐低温试验等实验值没有超过国家行业检测标准范围之外，且相关检测时长、检测方法，没有超出国家行业检测标准范围之外；采购项目的要求已做相关市场调研，并参考了近年省内外同类产品公开招标检测要求做出的评分标准，检测报告里的检测依据也均明确为符合国家行业检测标准，所要求的检测报告是为了筛选出质量优良、技术过硬、功能齐全、运行稳定的产品，是项目履约的重要保障。

**对于投诉事项 2：**招标代理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发布

更正公告及答疑澄清，修改了招标文件；且垃圾分类工作以及在全国 30 多个省的地区开展，很大部分都是由第三方服务公司提供垃圾分类服务，其中实施排名的地区至少有三个以上。根据排名可以反映投标人在实际运营中的服务水平，也是企业综合实力的一种体现；采购文件并未将其作为准入条件，仅作为服务团队综合实力的考量因素之一。

**对于投诉事项 3：**被投诉人 2 对质疑函进行审查后发现投诉人并未提供下载招标文件证明。为了维护招标过程的公正性及严肃性，招标文件注明了提交质疑函时须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故，投诉人未证明其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且未响应招标文件内容，未对质疑函进行回复。

##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查：**（一）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公告，并明确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9 月 07 日 23:30。投诉人于 9 月 14 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但未提供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必要证明材料；2024 年 9 月 24 日，被投诉人发布项目更正公告及答疑澄清，修改了招标文件并更正招标文件的下载和报名时间顺延至 2024 年 10 月 01 日 00:00。

投诉受理后，经组织专家对所涉投诉事项进行评审论证，专家论证意见为：对于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检测指标试验等检测依据

均在国家行业检测标准内，且相关检测时长、检测方法，均符合国家检测标准要求。

**（二）关于投诉事项 1、2：**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24年9月14日，投诉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但未提供获取招标文件的必要证明材料；投诉时，投诉人仅补正提供了2024年10月6日已过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的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页截图，不能证实其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具备对招标文件进行质疑投诉的主体资格，且投诉事项针对更正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提起投诉，未依法进行质疑。故，投诉事项 1、2 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另，经审查招标文件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 1：**（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本项目采购所涉塑料垃圾桶、垃圾屋（或亭）等产品，长期处于日光暴晒及风吹雨淋等户外自然状态下，相较于普通产品更容易产生老化或腐蚀现象，且使用投放在居民小区或者学校等人

流量较大的公共区域，垃圾屋外立面的反光材料关系产品使用安全。项目对该类型产品及制作原材料（如反光材料）要求具有较长时间的耐高低温、耐酸碱、耐腐蚀性能并对能提供相应检测报告予以加分，主要体现投标产品耐用性、耐候性、可靠性等技术参数性能，本质上是对产品质量提出技术要求，符合项目采购目标需求；另，因为户外产品的特殊需求，故省内多处地区同类型招标中均设置了提供符合相应检测周期的检测报告予以加分的评分项设置，市场竞争充分，没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且未设置为资格条件，没有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参与投标。

（2）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投诉所涉要求试验周期虽为有关方协商检测指标，但经专家论证招标文件所涉各项检测指标试验等检测依据均在国家行业检测标准内，且相关检测时长、检测方法，均符合国家检测标准要求，不构成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

（3）供应商有义务提供对应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投标产品质量，相关质量检测早在初始生产销售时即可进行，并非需要等到本项目招标时方能检测，检测机构亦可通过加速试验及时出具检

测报告，且招标文件也未对检测报告设置时间限制，并不导致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

故，投诉事项 1 缺乏事实依据，不予支持。

**关于投诉事项 2：**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要求：决定自 2019 年起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暂行办法》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每季度向各城市人民政府通报考核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

本项目采购主要为垃圾分类收集转运的服务类采购。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企业综合实力”设置投标人提供垃圾分类服务的区县，在投标人服务期间获得省级或市级垃圾分类工作考评功能区排名作为加分项，主要体现供应商所服务对象的垃圾分类工作考评结果情况，本质上是通过对供应商以往优质服务业绩、服务经验，反映供应商实际运营的服务能力和水平，与项目采购服务质量相关。

垃圾分类工作已在全国众多省、市地区开展，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已制定了统一考核标准对考评功能区垃圾分类工作进行考核，适时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未指向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或者证书，满足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三家以上，市场竞

争充分，未指向特定供应商，且未设置为资格条件，没有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参与投标。另，投诉人亦未提供证实所涉投诉事项成立的相关证据。故，投诉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不予支持。

**（三）关于投诉事项 3：**如前所述，投诉人提起质疑时，未提供获取招标文件的必要证明材料，不能证实其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具备对招标文件进行质疑的主体资格，被投诉人有权不予受理质疑，但应按规定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质疑答复，被投诉人 2 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作出不予受理的质疑答复，存在质疑逾期答复的违规行为。故，投诉事项 3 成立，对所涉违规问题另案处理。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投诉事项 1、2 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驳回投诉；投诉事项 3 成立，但不影响采购结果，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投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新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财政金融局

2024 年 11 月 15 日

